

赴大陸地區報告
(類別：其他)

「104 年海基會司法交流團」
赴陸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科長賴世鵬

地 區：大陸地區

期 間：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 月 14 日

目次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2
貳、活動重點.....	2
參、綜合觀察與心得建議.....	3
肆、附件.....	5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104 年海基會司法交流團」
- 二、參訪期間：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9 日
- 三、參訪地點：大陸地區北京市、遼寧省瀋陽市
- 四、團員組成：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司法院等機關代表一行 14 人（名單詳如後附）

貳、活動重點

一、背景說明：

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後，雙方依協議第 2 條之規定，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事宜，建立制度化之溝通、聯繫與協處機制，兩岸兩會並自 98 年起，分別籌組交流參訪團進行互訪，海基會亦定期邀集本協議相關機關組團赴陸，就本協議相關議題與陸方進行溝通及業務交流，以利落實並深化協議執行。

二、參訪目的：

陸委會副主任委員、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施惠芬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9 日率司法交流參訪團赴大陸地區與本協議相關之國臺辦、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迴法庭等機關，就協議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參訪。

本次參訪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之制度化業務交流活動，旨在研議 105 年雙方工作重點，期能發揮承先啟後之功能，為協議深化執行工作，加強雙方共識與默契。再者，期藉此次參訪，鞏固既有工作成果及基礎，使雙方主管機關能透過協議建制之平臺，積極持續推展各項業務，保障民眾權益。

三、行程內容：

- (一) 12月23日：本團上午自桃園機場啟程，約中午抵達北京，下午首先拜會海協會及國臺辦。
- (二) 12月24日：上午拜會公安部；下午拜會司法部及最高人民法院，並參訪該院信息中心。
- (三) 12月25日：上午拜會最高人民檢察院；下午拜會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 (四) 12月26日：本日適逢週六，上午於北京進行市政參訪，中午啟程赴瀋陽，傍晚抵達。
- (五) 12月27日：本日適逢週日，於瀋陽市進行市政參訪。
- (六) 12月28日：上午參訪遼寧省人民檢察院；下午拜會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迴法庭。
- (七) 12月29日：本日赴瀋陽機場進行境管作業考察後搭機返臺。

參、綜合觀察與心得建議

一、本次參訪具體成果：

(一) 雙方確認未來一年推動工作重點：

因應兩岸跨境犯罪手法日趨複雜，為深化推動本協議，並保障民眾安全福祉，我方透過本次參訪，與陸方（公安部）達成持續在協議基礎上，加強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維護民眾權益之共識，將電信網路詐欺、跨境毒品、違法捕魚抽砂、海上走私、金融洗錢及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列為未來一年雙方合作打擊犯罪之重點工作項目。我方亦針對遣返重大經濟罪犯等議題表達關切，陸方則強調兩岸應在九二共識的前題下建立互信基礎。

(二) 強化我方在陸民眾之權益保障：

本團於參訪過程中與陸方公、檢、法、司等機關充分交流，尤其關切我

在陸民眾人身安全保障及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議題。陸方各有關機關均表示，一向重視臺灣民眾的權益，未來仍將把涉臺案件列為優先重點工作項目，並持續秉持依法行政、公正、公平的原則，辦理涉臺案件。

(三) 促請陸方研議調整我方在陸受刑人適用獄外處遇相關規定：

對於我方持續提出之有關臺籍受刑人適用假釋、緩刑及保外就醫等獄外處遇措施等訴求，陸方表示目前刻正研議相關規範性文件，未來可能與外籍受刑人一體適用相關獄外處遇規定，以保障在陸無住所、無保人之受刑人渠等權益。

二、交流團於參訪拜會過程另就司法制度、檢察制度及罪犯接返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促進雙方瞭解彼此法令制度、協議執行現況及各自關切之政策目標等，並盼未來雙方能逐步縮小歧異、排除執行障礙，進而提升協議執行成效，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三、心得及建議：

(一) 本團此行已與陸方就本協議未來一年雙方共同打擊犯罪工作重點達成共識，雙方同意在協議基礎上，加強打擊犯罪以維護兩岸民眾權益，雙方亦就多項議題進行充分交流與溝通，有利雙方逐步化解協議執行障礙。此外，陸方在接待層級及活動安排上，均展現對等及尊重態度，顯見雙方多年透由合作與交流，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推動與執行，奠下了堅實的基礎。

(二) 兩岸協議相關工作，首重雙方主管機關間予以落實。本次參訪雙方同意將兩岸合作打擊電信網路詐欺、跨境毒品、違法捕魚抽砂、海上走私、金融洗錢及人口販運等犯罪，列為 105 年重點合作工作項目，未來本部仍將協同各司法警察機關，強化機關之合作，共同打擊兩岸跨境犯罪，提高岸司法互助成效，以有效解決兩岸人民因交流衍生之問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民眾福祉。

附件一團員名單

1. 施惠芬（陸委會副主任委員、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2. 陳文貴（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3. 黃國瑞（海基會法律處處長）
4. 周鳴瑞（陸委會法政處副處長）
5. 秦太龍（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副處長）
6. 林貽俊（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組長）
7. 阮文杰（海巡署情報處專門委員）
8. 賴世鵬（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長）
9. 陳明君（刑事局兩岸科科長）
10. 楊承勳（陸委會法政處專員）
11. 紀筱儀（海基會法律處高級專員）
12. 林俊谷（海基會法律處專員）
13. 曲明玉（陸委會法政處科員）
14. 李純惠（海基會法律處辦事員）